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3人，董事吴鹰先生、张斌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及张鹏女士均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5,05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全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26,000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有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0%股权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管控并推进电机产业长期目标的达成，实现电机产业尽快扭亏为盈并逐渐向好的发展局面，公司决定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租赁经营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